第五章　地圖資料

5.0　通則

◎ 5.0.1　適用範圍

本章規則適用於各類型地圖資料，諸如平面與立體地圖、計畫圖（包括假想圖）、航空與航海用圖、天體圖、地圖集、地球儀、街道圖、區域圖、地形圖、航照圖、衛星影像圖、鳥瞰圖等。本章不包括手稿地圖或古地圖之著錄細節，但可於稽核項說明或參考第四章「善本圖書」。其他資料如掛圖、紙牌等含有地圖形式者，可參考本章及其相關章節。

5.0.2　著錄來源

5.0.2.1　主要著錄來源

地圖資料之主要著錄來源為地圖本身或盛裝之紙夾、封套、封袋、盒、箱及球體支架等；若缺少以上主要著錄來源，則可自其所附隨之印刷資料中得之，如說明書、教學手冊等。

5.0.2.2　指定著錄來源

地圖資料各著錄項目之指定著錄來源規定如下，非得自指定著錄來源者，加方括弧：

項目	指定著錄來源
題名及著者敘述項	主要著錄來源。
版本項	主要著錄來源、附隨印刷資料。
製圖細節項	同上。
出版項	同上。
稽核項	該出版品、其他參考資料。
集叢項	主要著錄來源、附隨印刷資料。

附註項　　該出版品、其他參考資料。

標準號碼及其他必要記載項　同上。

5.0.3　標點符號

依 1.0.3 款著錄。

各項之標點符號參見下列規則。

5.0.4　著錄詳簡層次

依 1.0.4 款著錄。

第一著錄層次僅著錄製圖細節項中之比例尺，第二、三著錄層次應包括製圖細節項中之所有資料。

5

5.0.5　印刷錯誤之著錄

依 1.0.5 款著錄。

5.0.6　兩個以上主要著錄來源

依 1.0.6 款著錄。

5.0.7　整套或分散著錄

若有一套地圖，可根據編目單位之需要，決定整套或分散著錄。採用整套著錄時，其各部分若需著錄，可參考第 14 章「分析」。

5.1　題名及著者敘述項

目　次

5.1.0　序則
5.1.1　正題名
5.1.2　資料類型標示
5.1.3　並列題名
5.1.4　副題名
5.1.5　著者敘述

5.1.6　無共同題名之作品

5.1.0　序則

5.1.0.1　標點符號

依 1.1.0.1 款著錄。

5.1.1　正題名

依 1.1.1 款著錄。

例：1. 世界地圖集

2. 清代一統地圖

3. 中華民國地圖集

4. 中國郵政輿圖

5. 察哈爾旗縣新圖

6. 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

7. 月球詳圖

8. 南臺北航空照片

9. 臺灣地區衛星照片圖

10. 臺中縣大里鄉金城段地籍圖

11. 坤輿萬國全圖

5.1.1.1　若正題名含比例尺說明，照錄之。

例：1. 三千萬分之一世界全圖

2. 五萬分之一臺灣地質圖

5.1.1.2　若主要著錄來源載有兩個以上題名，依 1.1.6 款著錄。

5.1.1.3　若缺題名，則依 1.1.1.5 款著錄。唯所擬題名應包括所涵蓋地區名稱。

例：1. [江蘇省地圖集]

註云：題名佚去，據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圖書雜誌

2. [世界全圖] [地球儀]

註云：此地球儀不著題名，由本館自擬

3. [十萬分之一臺灣地質圖]

註云：此地質圖不著題名，由本館自擬

*5.1.2 資料類型標示

依 1.1.2 款著錄。

例：1. 世界地圖[地圖(點字本)]

5

2. 中華民國分省地圖[地圖(點字本)]

5.1.3 並列題名

依 1.1.3 款著錄。

例：1. 台灣地質圖 = Geologic map of Taiwan

2. 基隆市街圖 = Map of Keelung city

3. 臺灣省全圖 = Map of Taiwan

5.1.4 副題名

依 1.1.4 款著錄。

5.1.4.1 地圖之涵蓋地區若未於正題名或副題名中顯示，需酌加字句標示其地區，視為副題名。

例：熱帶植物分佈圖 : [臺灣]

5.1.5 著者敘述

依 1.1.5 款著錄。

例：1. 世界地圖集 / 張其昀主編

2. 西洋歷史地圖 / R. R. Palmer 主編 ; Knight Biggerstaff 等編輯 ; 王曾才編譯

3. 歷代輿地沿革圖 / (清)楊守敬編繪

4. 中華民國台灣區地圖集 / 內政部地政司, 聯勤總部測量署編繪

5. 中華民國地圖集 / 吳信政總編繪 ; 邱淑敏, 林翠珣, 陳美雲製圖

6. 五萬分之一臺灣地質圖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編

5.1.6 無共同題名之作品

依 1.1.6 各款著錄。

5.2 版本項

目 次

5.2.0 序則

5.2.1 版本敘述

5.2.2 關係版本之著者敘述

5.2.0 序則

5.2.0.1 標點符號

依 1.2.0.1 款著錄。

5.2.1 版本敘述

依 1.2.1 款著錄。

例：1. 第四版

2. 增訂版

3. 再版

4. 革新版

5.2.1.1 若版本敘述不止一種文字，依正題名所使用之文字著錄之。

5.2.2 關係版本之著者敘述

依 1.2.2 款著錄。

例：中國分省新圖 / 丁文江, 翁文灝, 曾世英編纂. --戰後修正第五版 / 曾世英, 方俊增訂

5.3 製圖細節項

目 次

5.3.0 序則
5.3.1 比例尺
5.3.2 投影法
5.3.3 經緯度及晝夜平分點

5

5.3.0 序則

5.3.0.1 標點符號

參見 1.0.3 款

(1)以分項符號與前項相隔。

(2)比例尺之後以一分號引出投影法。

(3)經緯度及晝夜平分點著錄於同一圓括弧內，二者間以一分號相隔。

5.3.1 比例尺

5.3.1.1

比例尺以「比例尺 1:」表示之。如作品之比例尺以文字敘述，改以數字代之，並加方括弧。作品及其盛裝之匣、盒、袋等或附隨印刷資料若均未載比例尺，可將其圖面大小與另一已知比例尺之地圖相較，估計列出，並於前加「約」字。若以上來源均缺，則著錄比例尺不詳。

例：1. 臺灣地質圖

. -- 比例尺 1:250,000

2. 中華民國全圖

. -- 比例尺[1:250,000]

3. . -- 比例尺約 1:63,360

4. . -- 比例尺不詳

*5.3.1.2 除比例尺以外，其餘任何與比例尺有關或用以解釋比例尺之資料均得酌予著錄，並以一圓點及一空格間之。若上述資料不實，照錄之，並於附註項說明。

例：1. 比例尺 1:250,000 , 1 英吋表示 3.95 哩, 1 公分表示 2.5 公里

2. 註云：比例尺約 1:90,000, 非 1 吋表示 1 哩

5.3.1.3 同一作品中若用多種不同比例尺，則錄其最大比例尺與最小比例尺，大者在前，小者在後，並間以連字符號。若最大比例尺與最小比例尺無法確定，則記「比例尺不等」。

例：比例尺 1:15,000-1:25,000

5.3.1.4 多部分組成之作品若含兩種不同比例尺，則併錄之。著錄時大者在前。

例：比例尺 1:100,000 及 1:200,000

5.3.1.5 多部分組成之作品若含三種以上不同比例尺，則記「各部分比例尺不同」。

5.3.1.6 天體圖、計畫圖、鳥瞰圖及非線形比例尺之地圖，若載比例尺資料，則照錄之。若非根據比例尺繪製，則以「非據比例尺繪製」等字樣記之。

例：比例尺 2 公分表示 1 呎

5.3.1.7 地形模型或其他立體地圖，如其垂直比例尺能確定，則應錄於水平比例尺之後。

例：1. 反攻復國基地臺灣省

. -- 比例尺 1:250,000 . 垂直比例尺 1:1,000,000

2. 中華民國臺灣區立體圖

. -- 比例尺 1:250,000 . 垂直比例尺 1:125,000

5.3.2 投影法

5.3.2.1 作品本身、盛裝之匣、盒、袋等，或其附隨印刷資料如載有投影法，需錄之。

例：1. 圓錐等距投影法

2. 蘭伯特圓錐正形投影法

3. 橫麥卡托投影法

5

*5.3.2.2 作品本身、盛裝之匣、盒、袋等，或其附隨印刷資料除載有投影法外，若有其他補充說明資料，宜錄之。

例：方位等距投影法，尼科西亞為中心，北緯 35° 10′，東經 33° 22′

*5.3.3 經緯度及晝夜平分點

經緯度著錄順序如下：東經、西經、南緯、北緯。經緯度依六十進位法，以度（° ） 分（′） 秒（″）表示。經度與緯度間以斜撇；東經與西經或南緯與北緯以連字符號相連。

例：1. (東經 79° -東經 86° / 北緯 20° -北緯 12°)

2. (東經 15° -東經 17° 30′ 45″ / 南緯 1° 30′ 12″ -北緯 2° 30′ 35″)

5.3.3.1 天體圖上賦予圖中心位置之赤緯(度)或圖南北限之緯度(北半球為正，以加號表示之；南半球為負，以減號表示之)。赤緯度之前冠以「區」字。天體圖上並賦予圖中心位置之赤經(度)或圖之東西限，以「時」為刻度記之，必要時記「分」。

例：1. (區 + 30° , 2 時 18 分)

2. (區 + 30° , 2 時-2 時 30 分)

5.3.3.2 著錄觀測日期於晝夜平分點之後。

例：(晝夜平分點 1971)

5.4 出版項

目 次

5.4.0 序則
5.4.1 通則
5.4.2 出版地、經銷地等
5.4.3 出版者、經銷者等
5.4.4 出版者、經銷者職責敘述
5.4.5 出版年、經銷年
5.4.6 印製地、印製者、印製年

5.4.0 序則

5.4.0.1 標點符號

依 1.4.0.1 款著錄。

5.4.1 通則

作品載有二個以上之出版地、出版者, 或出版事項錯誤不實，均依 1.4.1 款著錄。

5.4.2 出版地、經銷地等

依 1.4.2 款著錄。

5.4.3 出版者、經銷者等

依 1.4.3 款著錄。

例：1. 臺北市 : 聯勤總部

2. 臺北市 : 內政部

3. 臺北市 : 黎明

4. 臺北市 : 大興

5. 上海市 : 申報館

6. 武昌市 : 亞新地學社

5.4.4 出版者、經銷者職責敘述

依 1.4.4 款著錄。

例：1. 臺北市 : 內政部發行 : 幼獅經銷

2. 北京 : 中國地圖出版 :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5.4.5 出版年、經銷年

依 1.4.5 款著錄。

5

例：1. 臺北市 : 徐氏基金會, 民 68

2. 四川省瀘縣 : 文陞石印局, 民 24

3. 四川省重慶市 : 肇明石印公司, 民 12

5.4.6 印製地、印製者、印製年

依 1.4.6 款著錄。

5.5 稽核項

目 次

5.5.0 序則

5.5.1 幅數、冊數或其他單位（包括資料特殊類型標示）

5.5.2 其他稽核細節

5.5.3 高廣深

5.5.4 附件

5.5.0 序則

5.5.0.1 標點符號

依 1.5.0.1 款著錄。

5.5.1 幅、冊數或其他單位（包括資料特殊類型標示）

5.5.1.1 地圖作品之幅數、冊數或其他單位以阿拉伯數字記其數量，

並自以下所列名詞中擇一適當者標示之。如地圖作品為手稿形式，則於所選名詞前加「手稿」二字：

地圖集	剖面圖
圖表	地形模型
地球儀	遙測影像
地圖	鳥瞰圖

例：1. 1 冊地圖集(122 面)

2. 1 幅地圖

3. 1 幅手稿地圖

4. 1 座地球儀

如數量過多而無從確定時，錄大約數字。

例：約 800 幅地圖

如上列名詞均不適用，則自選一適當名詞標示之。

例：1. 7 幅掛圖表

2. 1 幅立體圖

3. 1 幅壁掛地圖

4. 1 座地球儀

*5.5.1.2 由若干部分拼組而成之地圖，稽核項記其幅數，組成情形於附註項中說明之。

例：1 幅地圖

註云：由四張組成

5.5.1.3 地圖集之面（葉）、冊數依 2.5.1 款著錄。

5.5.2 **其他稽核細節**

5.5.2.1 其他稽核細節依序為：(1)地圖集之地圖數量(2)色彩(3)質料(4)框裱或支架等。

5.5.2.2　地圖集得記其地圖數量。

例：1 冊地圖集(330 面)：100 幅彩色地圖

5.5.2.3　地圖如為彩色或部分彩色均應冠以「彩色」或「部分彩色」等字樣著錄之。

例：1 幅地圖 ：彩色

5.5.2.4　地圖作品若非以紙製成，則應著錄其所用質料。

例：1. 1 幅地圖 ：彩色, 木製

2. 1 幅立體圖 ：彩色, 塑膠製

5

5.5.2.5　地圖資料如經框裱或支架，宜說明之。

例：1. 1 幅地圖 ：彩色, 布裝

註云：原為四張合裝裱框為一幅

2. 1 座地球儀 ：彩色, 木製, 銅製支架

3. 1 座天球儀 ：塑膠製, 金屬支架

4. 1 幅掛圖 ：彩色 ; 103 × 74 公分裱於 114 × 83 公分紙上

5. 1 座地球儀 ：彩色, 塑膠製, 木製支架

5.5.3　高廣深

5.5.3.1　單幅地圖之高廣

(1)平面地圖之高廣，應以其長寬為準，按公分量度而記載之，其零數作一公分計。如為手稿地圖作品，其零數亦需記之，並以小數點以下一位數為限。

例：1. 1 幅地圖 ：彩色；20 × 35 公分

2. 1 幅手稿地圖 ：120.5 × 153.4 公分

(2)圓形地圖記其直徑，不規則形狀地圖則記其最大高廣。

例：1 幅地圖 ：彩色 ; 直徑 45 公分

(3)如地圖之高廣難以決定，則以其紙張之長寬為準記之。

例：1 幅地圖 ：彩色 ；印於 45 × 33 公分紙上

(4)一幅地圖印於一紙之正反兩面，而其比例尺相同，其高廣即以總長寬記之，紙張之長寬記於其後。但若其高廣總長不便合計者，則記紙張之長寬。

例：1. 1 幅地圖；45 × 80 公分印於 50 × 44 公分紙上

（說明）正反兩面印製之整體地圖，合計其高廣總長。

2. 1 幅地圖；印於 45 × 30 公分紙上

（說明）正反兩面印製，其高廣總長不便合計。

(5)成套散葉出版之地圖集中所含地圖之高廣如為兩種尺寸，則兩種均記之；如其高廣在兩種以上，則記其最大尺寸，並加「或較小尺寸」等字樣。

例：1. 60 幅地圖；44 × 55 公分及 48 × 75 公分

2. 60 幅地圖；60 × 90 公分或較小尺寸

(6)如為摺圖，則地圖與其摺後之高廣均錄之。

例：1 幅地圖；80 × 57 公分摺為 21 × 10 公分

(7)地圖如經裝裱，則地圖與其裝裱後之尺寸均記之。

例：1. 1 幅地圖 ；9 × 20 公分裱於 10 × 22 公分布上

2. 1 幅立體圖 ：彩色, 塑膠製；72 × 101 × 2 公分裱於 82 × 111 × 3 公分框

(8)地圖之高廣如不及其所用紙張高廣一半，或紙張上除地圖外，另有其他重要說明資料，則地圖及紙張之高廣均記之。

例：1 幅地圖；20 × 31 公分印於 42 × 50 公分紙上

5.5.3.2 地圖集之高廣

依 2.5.3 款著錄。

例：1 冊地圖集([12], 100, 33 面) ： 100 幅彩色地圖 ； 29 公分

5.5.3.3 地形模型之高廣

依 5.5.3.1 款著錄，其深度亦可記之。

例：1 座地形模型 ：彩色, 塑膠製 ；45 × 35 × 2 公分

5

5.5.3.4 地球儀之高廣

地球儀記其直徑。

例：1. 1 座地球儀 ：彩色, 木製, 金屬支架 ； 直徑 20 公分

2. 1 座地球儀 ：彩色, 塑膠製, 木製支架 ； 直徑 30 公分

*5.5.3.5 盛裝地圖之匣、盒、袋等可予標明，並記載其數量及高廣於地圖高廣之後。

例：1. 1 座地球儀 ：彩色, 塑膠製, 金屬支架 ； 直徑 12 公分, 在 40 × 12 × 12 公分盒內

2. 1 幅地圖 ：彩色 ； 200 × 350 公分摺成 20 ×15 公分裝於 25 × 20 公分塑膠盒內

3. 76 幅地圖 ：彩色 ； 57 × 53 公分摺成 19 × 14 公分裝於 22 × 17 公分塑膠袋內

5.5.4 附件

依 1.5.4 款著錄。

例：10 幅地圖 ； 20 × 25 公分 + 附冊([5], 270 面 ； 25 公分)

5.6 集叢項

目　次

5.6.0　序則

5.6.1　集叢敘述

5.6.0 序則

5.6.0.1 標點符號

依 1.6.0.1 款著錄。

5.6.1 集叢敘述

依 1.6.1 各款著錄。

5.7 附註項

目　次

5.7.0　序則

5.7.1　附註

5.7.0 序則

5.7.0.1 標點符號

依 1.7.0.1 款著錄。

5.7.1 附註

附註分為數則者，須按下列順序排列之。

(1)性質及範圍

例：德國

註云：本圖範圍包括西歐全部與部分東歐

(2)使用語文

例：1. 註云：中英對照

2. 註云：圖例及說明用英文

(3)正題名來源

例：1. 註云：取自封面題名

2. 註云：題名據盛裝匣

3. 註云：封套題名：臺灣省塑膠立體圖

4. 註云：標籤題名：臺灣地形圖

(4)原名、異名、改名、缺名

例：註云：原名：歷代輿地沿革險要圖

(5)殘存

例：註云：原圖缺右上角

5

(6)並列題名與副題名

例：1. 註云：英文題名：Taipei metropolis maps

2. 註云：英文題名：Map of Tainan

(7)著者敘述

例：臺灣堡圖集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註云：版權頁另題張炳楠、李如和監修；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組編校

(8)版本項

例：1. 註云：初版於民國 22 年發行

2. 註云：本圖初印於清乾隆 25 年，民國 14 年發於北平故宮，採梯形投影，亦稱十三排地圖

3. 註云：據日人箭內互編撰東洋讀史地圖第四度修訂本影印及改正

(9)製圖細節項

例：1. 註云：原圖比例尺：1：2,500

2. 註云：軍事製圖用格子繪成

(10)出版項

例：1. 註云：以美國 Rand McNally 地圖公司所繪製之世界地圖集為藍本

2. 註云：本圖據聯勤總部測量署民國 42 年出版之二百五十萬之一中華民國全圖編修

3. 註云：原圖出版於 1780 至 1813 年間

(11)稽核項

例：1. 註云：形狀不規則

2. 註云：人工著色

3. 註云：兩面印製

4. 註云：影印本

5. 註云：曬印本

6. 註云：負片影本

(12)附件

例：1. 註云：附幻燈捲片

2. 註云：各圖附地質圖

(13)集叢項

例：1. 註云：原屬集叢：

2. 註云：部分編入集叢：

(14)學位論文

(15)適用對象

例：註云：中小學適用

(16)其他資料類型

例：1. 註云：亦發行微縮單片

2. 註云：亦發行一套掛圖

(17)內容

例：1. 註云：含索引

2. 註云：附錄：高雄市市公車路線站名表等 9 種

3. 註云：內容：1, 西元前 3000 年的世界--2, 西元前 1500 年的世界--3, 西元前 500 年的世界--4, 西元 1 年的世界

4.註云：內容：上冊, 北部區域、中部區域--下冊, 南部區域、東部區域

5

(18)號碼

(19)實際館藏記載

例：1. 註云：館藏不全；缺右下角

2. 註云：館藏缺第 10-14 張

(20)合刊、合訂

例：1. 註云：反面印有：臺灣省地圖

2. 註云：地圖背面：臺北縣九鄉鎮街圖

3. 註云：地圖背面：臺灣登山露營圖

5.8 標準號碼及其他必要記載項

目　次

5.8.0　序則

5.8.1　標準號碼

5.8.2　識別題名

5.8.3　獲得方式

5.8.4　裝訂及其他區別字樣

5.8.0 序則

5.8.0.1 標點符號

依 1.8.0.1 款著錄。

5.8.1 標準號碼

依 1.8.1 款著錄。

5.8.2 識別題名

*5.8.3 獲得方式

依 1.8.3 款著錄。

例：1. NT$800 元(全套). -- NT$100 元(單張)

2. NT$40 元(單張)

5.8.4 裝訂及其他區別字樣

依 1.8.4 款著錄。

5.9 補篇

依 1.9 款著錄。

5.10 多種資料類型組成之作品

依 1.10 款著錄。

5.11 影鈔、影印及其他複製品

依 1.11 款著錄。

5